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江西省高校实验室安全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[2023]8 号）通知要求，请各高校 4 月底前完成本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，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 年）》，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。

二、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三、各高校自查结束后填写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》，本科高校将电子材料（盖章 PDF 版和 Word 版）报送省教育厅研科处联系人电子邮箱、高职院校将电子材料（盖章

PDF 版和 Word 版) 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电子邮箱, 报送截止时间为 5 月 4 日。

研科处联系人: 汪廷华, 0791-86765286, 465224056@qq.com。

职成处联系人: 唐石琪, 0791-86765151, 116211696@qq.com

- 附件: 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(2023 年)
3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

